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股份”或“公司”），审计了联力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 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联力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40,792.72 元，未弥补亏损约占实收资本的 87.71%。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联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联力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2.2 描述了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联力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造成影响，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